# 法学论文监狱开题报告范文通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01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一篇论文题目浅析我国的刑事证据规则本课题研究的现状、意义，拟研究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研究方法和步骤、预期结果：论文主要内容(提纲)：一、 证据规则的语义界定二、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现状及完善三、 国外刑事诉讼的...*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一篇**

论文题目

浅析我国的刑事证据规则

本课题研究的现状、意义，拟研究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研究方法和步骤、预期结果：

论文主要内容(提纲)：

一、 证据规则的语义界定

二、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现状及完善

三、 国外刑事诉讼的主要证据规则

四、 确立我国刑事证据规则

五、 研究和建立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及意义

六、 结论

进度安排：

一、第1-3周(3月5日——3月25日)撰写选题报告

二、第4——6周(3月26日——4月13日)撰写开题报告

三、第7——10周(4月14日——5月11日)论文初稿写作

四、第11——13周(5月12日——6月2日)修改初稿，完成二稿

五、第14——15周(6月3日——6月16日)，论文答辩

参考资料：

[1]笔者曾提出如果实行控辩举证制度，应从技术上向当事人主义学习。详见《特色与问题——关于刑事庭审方式的对话》，《现代法学》1996年第4期。

[2]见林顿编著《世纪审判》，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出版，第99页。

[3](美)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4页。

[4]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第1001条至1004条，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2月中文版，第130页。

[5](美)乔恩·R·华尔兹著：《刑事证据大全》，何家弘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第66页。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二篇**

一、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和意义

在当今的媒体上，我们经常看到“医闹”现象的发生：患者家属围堵医疗机构，殴打甚至杀害医护人员，甚至在医疗机构滞留患者的尸体或者设置灵堂等等。 医患关系本是鱼水共存、唇齿相依的关系，医患双方的利益应该是统一的，但随着社会发展的步伐加快，人们的权利意识逐渐增强，医疗纠纷越来越多，医患关系越来越紧张，种种暴力事件也是时有发生。因此，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对于减少医疗暴力事件的发生、缓解医患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医疗纠纷案件专业性强、争议大、矛盾突出，是司法实践的热点和难点，所以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努力去解决这一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

法谚有云：“举证责任分配是民事诉讼的脊梁。”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自然受到人们的格外关注。举证责任的分配关系到医患双方实体权利能否实现，关系到医患双方在诉讼中的胜败，因此，如何在医患双方之间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如何让医患双方公平的承担举证责任，是医疗侵权诉讼的焦点之所在。

所以，我选择了“医疗纠纷制度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作为我的论文主题。对于此篇论文，我打算从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阶段入手，比较国外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找出我国现在实施的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制度不足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建议。只有合理的分配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才能公平公正的解决医疗纠纷，缓解医患之间的矛盾，构建和谐社会。

二、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提纲)

对于本文，拟从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阶段入手，比较国外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找出我国现在实施的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制度不足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建议。 提纲如下：

一、我国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阶段

(一)第一阶段：举证责任由患者承担

(二)第二阶段：举证责任由医疗机构承担

(三)第三阶段：区分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

二、外国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制度

(一)过错原则——专家责任体系

(二)“说明责任”分配

(三)过失大概推定原则

(四)表见证明规则——生活经验法则

三、现阶段我国区分医疗纠纷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一)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1.学理上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2.立法上不同归责原则下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二)不同医疗纠纷类型下举证责任的划分及其缺陷

1.医疗技术损害纠纷举证责任的划分及缺陷

2.医疗伦理损害纠纷举证责任的划分及缺陷

3.医疗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损害纠纷举证责任的划分及缺陷

四、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制度

(一)举证责任缓和制度的充分适用

(二)专家辅助鉴定制度的建立

(三)降低医疗风险制度的立法完善

三、文献综述(国内外研究情况及其发展)

(一)我国关于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研究

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xx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施行之前的“谁主张，谁举证”阶段;

第二阶段， 20xx年4月1日以后至 20xx年6月30日以前的“举证责任倒置”阶段，医方就医疗行为没有过错及没有因果关系进行举证;

第三阶段，20xx年7月1日 《\_侵权责任法》施行以后，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实行区分类型确定举证责任的制度，一般由患者证明医方存在过错，医方在特定情况下就医疗行为没有过错进行举证。就目前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实行区分类型确定举证责任的制度也存在着学历上的分类与立法上的分类的分歧，以至于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也存在分歧。

(二)外国关于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研究

外国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使用比较广泛地有以下几种类型：

1、欧洲大部分国家将医疗行为责任归入专家责任体系。专家责任的核心要素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专家责任基于其专业的特殊性和技术性被赋予了高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

另一方面，专家只负过程义务，而不负结果义务。

2、目前英美法院主要采用“说明责任”分配法则。在事实说明自己法则之下，原告无须对被告的过失行为举出直接证据，仅需依据情况证据，基于普通常识判断，即可推论被告过失存在及被告行为与原告之损害间具有因果关系，而令被告负责。

3、在日本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程序中，司法实务中经常引用“过失大概推定”原则作为医患双方举证责任分配的指导原则。

4、德国的医疗纠纷诉讼程序中一般适用“表见证明”理论来分配举证责任，其主要源自英美法上的“事实本身说明过失”原则。

四、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文以合理的分配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为目的，通过了解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以及外国对该问题的研究，探讨了现阶段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相关问题的建议。你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以下几点：

1.不同根据下我国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2.现阶段我国区分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 3.如何完善我国区分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

五、研究思路和方法

本文通过了解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发展的各个阶段以及外国关于此问

题的一般研究及规定，分析了我国现阶段区分医疗纠纷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提出了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建议，以期待达到公平公正的解决医疗纠纷，缓解医患之间的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目的。

本文多采用调查法对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发展的各个阶段以及外国关于此问题的一般研究及规定做了初步的了解和学习，利用文献研究法对我国现阶段区分医疗纠纷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了研究，大量掌握相关知识，为提出完善建议提供了知识基础。

六、本课题的进度安排

1、第1周(20xx年2月24日—2月28日)开题答辩并完成开题报告。

2、第2—12周(20xx年3月3日—5月16日)完成论文一稿，并于20xx年4月25日(第九教学周)前完成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表。

3、第13周(20xx年5月19日—5月25日)完成论文二稿。

4、第14周(20xx年5月26日—6月1日)完成论文三稿。

5、第15周(20xx年6月2日—6月8日)论文定稿。

6、第16周(20xx年6月9日—6月13日)论文答辩和毕业鉴定。

七、参考文献

1、陈聪富：《美国医疗过失举证责任之研究》，载朱柏松等：《医疗过失举证责任之比较》，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xx 年。

2、陈刚：《证明责任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xx。

3、王泽鉴:《侵权行为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xx。

4、强美英：《医疗损害赔偿责任分担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xx 年。

5、德〕莱奥·罗森贝克:《证明责任论—以德国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为基础撰写》，庄敬华译

6、杨立新:《改革医疗损害责任的成功与不足》，《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xx 年

7、彭秋红：《我国医疗侵权举证责任分配研究》，山东大学 20xx 年硕士学位论文。

8、代全喜：《医疗纠纷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研究》，上海交通大学 20xx 年硕士学位论文。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三篇**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学 专 题 姓院 业 目 名指 导 教 师 （ 签名）20\_ 年 3 月拟选题目关于支付经济补偿的条件和标准问题探讨选题依据及研究意义 经济补偿是国家调节劳动关系的一种经济手段， 对于引导用人单位长期使用 劳动者，谨慎行使解除权利和终止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劳动合同解除后,对劳动 者进行经济补偿问题关系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利益的平衡,关系到社会的和谐。 最新颁布的《劳动合同法》中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问题的规定与先前的法律规定有 较大差异，因此有很大的探讨空间。 经济补偿是劳动合同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一种引导用人单位的有效手 段，是一类与劳动者密切相关的重大经济利益。在制定《劳动合同法》过程中， 围绕着经济补偿问题各种观点激烈交锋， 这其中尤以关于支付经济补偿的条件和 标准问题的探讨为甚。 《劳动合同法》出台之前,我国《劳动法》 、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 经济补偿办法》等法规均规定了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该按一 定标准支付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金。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 近些年来，企业改制、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 以及用工制度的重大变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急剧增加，劳 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也大大增加。同时，由于我国对此立法的滞后和不完善，涉及 经济补偿金的争议又是主要争议且所占比例畸重，实践中对此处理存在很多问 题。我国 1994 年 7 月颁布的《劳动法》已经明显落后时代步伐。因此《劳动合 同法》起草过程中出现的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的争议,是如何对于补偿金重新进 行相应的制度安排。 新的《劳动合同法》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了经济补偿金的适用。根据《劳动合 同法》第 46 条,在劳动合同解除时,除劳动者自愿、主动辞职或者劳动者有严重过 错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外,用人单位都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包括用人单位提出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非过失性解除、经济性裁员、 “被迫辞职” 、合 同期满、破产解散等造成合同终止六类情况。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问题规定于《劳动合同法》第 47 条,该条规定:“经济 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 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 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 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 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 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 社会法视野中的经济补偿金是维持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设计,应当体现 社会法对劳动者“倾斜保护”的原则。从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立法 者在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过程中也正是将倾斜保护作为出发点的。文献综述（对已有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的综合介绍与评价）

一、对于经济补偿金的性质,有三种主要的学说: 劳动贡献补偿说认为经济补偿金是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用人单位 所作贡献的积累给予的补偿,其数额应当与本单位的工龄挂钩。 法定违约说认为经济补偿金是国家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强行干涉用 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合同的结果,是企业未能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应承担 的责任。 社会保障说认为是基于《宪法》《劳动法》对公民生存权保护的需要,国家 、 要求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支付给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帮助劳动 者生活费用和医疗费用无来源的失业阶段,保护劳动者权益。 我认为上述三种学说均有一定的道理,但都有一些不足。 我主张第四种观点, 前三种学说在《劳动法》环境下对经济补偿金性质做出的界说都有其合理性的成 分。但是,我认为,这三种学说均存在一定缺陷,并不能全面和准确地对经济补偿 金制度进行说明。而用人单位帮助义务说与它们相比,能够通过基准法的形式使 “用人单位帮助义务化或法定化”以对被动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提供资助。

二、对于经济补偿金的适用条件，主要有以下六种情况: 第

一、用人单位违法、违约，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违法、违约， 劳动者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又称劳动者行使特别解除权。由于劳动者行使特 别解除权往往会给用人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只限于用人 单位有法定过错行为， 劳动者无需向用人单位预告就可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 同。 第

二、用人单位提出动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解除， 是指劳动合同订立之后，尚未履行完毕以前，由于劳动合同双方或者单方的法律 行为导致双方当事人提前消灭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劳动合同的解除,可分为协 商除劳动者单方解除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三种情况。 第

三、劳动者无过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无过失被用人单位辞 退解除劳动合同的，又称无过失性辞退。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履行中，劳 动者本人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 用

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与劳动者 解除劳动合同。 第

四、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所谓经济经济性裁员，就是指 企业由于经营不善、重大技术革新、转产、重整等经济性原因，用人单位单方解 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解雇多个劳动者。经济性裁员是用人单位行使解除劳动合同 权的主要方式之一，是法律赋予了企业经营自主权，是出于经营方面考虑，是为 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需求，使企业保持更大发展的用人体制。法律规定经济 性裁员必须满足一定条件， 用人单位才可以单方解除还未到期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

五、因特定原因，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是指劳动关系由于一 定法律事实的出现而终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结束，劳动合同的 法律效力消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宣 告破产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 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这两种情形下导致劳动合同终止,劳 动者无任何过错,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合情合理。 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是劳动合同法的一个兜底条款, 避免遗漏了其它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为今后法律法规制定相应规定预 留接口。 我目前阅读过的相关著作有王兴全的《劳动合同法学》 、石先广的《劳动合 同法深度解析与企业应对》 、姜颖的《劳动合同法新论》《劳动法学》等。关于 、 经济补偿问题以上著作均有所涉及， 《劳动合同法》将其予以总结与系统化。

三、对于支付经济补偿金标准问题， 《劳动和合同法》颁布之前的相关规定比 较复杂，各地执行标准不一致，劳动合同法对于这一问题统一了计算标准。 经济补偿金的核心计算规定涉及工作年限和计发基数两个要素，分解后涉及 工作年限、工资、月平均工资三个子要素。

（一）工作年限（劳动合同关系确定的开始点和消灭点）的确定

1、劳动合同 关系的开始的时间点；

2、劳动关系的消灭的时间点；

（二）工资数据来源的解决和认定。

（三）月工资的计算和认定。 《劳动合同法》对经济补偿金进行重构后,从范围上提高了覆盖面,适度地限 制了支付标准,向“广覆盖”“低标准”进一步靠拢,也使解雇保护的解雇理由、 、 提前通知、经济补偿三大措施更加完善。从本质上来说,这是一个对劳动者定位 的转变过程,也是从“抽象人”视角向“具体人”视角转变的过程。研究内容（包括基本思路、框架、主要研究方式、方法等） 本人力求

从经济补偿金的本源出发，深入探究经济补偿金的性质、特征以及 相关功能，力图证实经济补偿金的特质。同时，从实务角度，剖析经济补偿金的 计算方式、实践中的认定模式等相关困惑，期待我国劳动法中经济补偿金制度的 立法完善。

一、经济补偿金的概念

二、经济补偿金的适用范围

（一）

（二）

（三）

三、经济补偿金的标准的研究

（一）

（二）

（三）

四、经济补偿金适用的新变化及思考研究进程安排 年 1 月 9 日之前，完成选题申请表。 年 3 月 9 日-----20\_ 年 3 月 22 日，完成实习报告。 年 3 月 22 日之前，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答辩。 4．20\_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毕业论文初稿（含外文资料翻译） 。 5．20\_ 年 4 月 20 日-------20\_ 年 4 月 26 日，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进行毕业 论文中期检查。 6．20\_ 年 5 月 8 日之前，根据指导教师意见修改论文，完成第二稿。 7．20\_ 年 5 月 22 日之前，根据指导教师意见修改论文，并完成第三稿。 8．20\_ 年 6 月 5 日之前，修改论文并定稿。 9．20\_ 年 6 月 5 日------20\_ 年 6 月 10 日，学院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的审查，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准备毕业论文答辩，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的延期答辩。 10．20\_ 年 6 月 21 日之前，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组织毕业论文答辩。主要参阅文献 [1]冯彦君.我国劳动合同立法应正确处理三大关系[J].当代法 学,20\_,(11):25. [2]董保华.锦上添花抑或雪中送炭———论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定位[A].法商研 究[C].20\_,(5):47. [3]贾占荣.经济补偿金: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问题[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 学报,20\_,(6):61. [4]王全兴.试论劳动者进出劳动关系宽严选择[J].中国劳动,20\_,(9):28. [5]董保华.劳动合同研究[M].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_：279. [6]王全兴.劳动合同法学[M].高等教育出版社，20\_：161-175. [7]黎建飞.\_劳动合同法辅导读本[M].中国法制出版社，20\_： 240. [8]石先广.劳动合同法深度解析与企业应对[M].中国法制出版社,20\_： 186-200. [9]郭捷.劳动法与劳动保障法[M].法律出版社，20\_：147-149. [10]黄越钦.劳动法新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_：154. [11]王兴全,黄昆.中国劳动法[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_：90-108. [12]姜颖.劳动法学[M].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_. [13]董保华.劳动合同研究[M].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_. [14]姜颖.劳动合同法论[M].法律出版社,20\_. [15]石先广.劳动法律问题与实务操作[M].中国法律出版社,20\_:340-355. [16]刘京州.浅议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J].甘肃科技,20\_. [17]林嘉,杨飞.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问题的研究[J].劳动法评

论, 20\_,(1):17. [18]沈中昊.完善经济补偿金制度的法律思考[D]. 北京大学出版社，20\_. [19]王全兴.试论劳动者进出劳动关系宽严选择[J].中国劳动,20\_,(9):28. [20] Albert A. Blum.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and Research, Aldwych Press, London 1981,.其它说明指导教师是否同意开题签名: 年 月 教研室教学负责人签署日签名: 年 月日说明：

1、开题报告工作从第七学期学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开始，在 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调研、收资后，于第八学期第四周前完成。

2、纸张填写不够可另加附页。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四篇**

>一、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当今社会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加强，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已成为一种世界性潮流。近年来，我国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有了较大发展，听证会、讨论会、行政立法草案公共评论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成为行政立法和公共决策民主化的重要标志。然而，该制度实施以来，在实践中暴露出诸多缺陷：公众参与能力和技术不足，激励机制缺失，行政机关组织公众参与的约束机制有待规范，公众参与信息反馈和保障机制亟需健全等。因此，行政立法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成为法学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通过对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制度相关内容的探讨，深入分析该制度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希冀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该制度的理论研究，为该制度的立法完善提供参考借鉴;公众积极参与立法活动，能够进一步增强行政立法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二、本课题的研究现状：

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一直是近些年我国法学界研究的热点，学者们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首先，公众参与的概念方面，归纳起来有三种主要观点：一是我国学者俞可平支持的广义说，即公众参与就是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民主生活的一切活动;二是以蔡定剑为代表提出的互动说，即公众参与是决策者与收到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人双向沟通和协商对话的过程;三是狭义说，即公众参与是指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在行使国家行\_，广泛吸收私人参与行政决策、行政计划、行政立法、行政决定、行政执行的过程，学者杨建顺对此观点予以支持。

其次，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价值方面，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1)实现公民权利的意义，李海青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行政过程是实现公民参\_、监督权、自由表达权等权利的基本途径;(2)制约公共权力的作用，俞可平等学者认为广泛的民主参与是防止政府腐（fu）败、制约公共权力的有效手段;(3)提升决策科学性、合法性的意义，王锡锌等学者认为公众参与有利于广泛调动多元化社会的智识与信息，克服政府和精英立法弊端，从而实现决策的科学性和包容性。

>三、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

主要内容：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基本理论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概念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重要价值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现状

(二)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

(三)行政立法公众参与存在问题的原因

三、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建议

(一)建立激励机制，扩大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范围

(二)完善行政立法公众参与的程序

(三)建立健全信息保障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预期目标：通过该课题的探讨，加深公众参与理论的研究，健全行政立法制度。

>四、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主要措施：

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逻辑分析法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五篇**

研究生开题报告范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范文

研究生开题报告范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范文

1开题呈文格式与开题呈文写作技巧

开题呈文是研究生毕业论文任务的首要环节，是指为叙述、审核和肯定毕业论文标题而做的专题书面呈文，它是研究生实施毕业论文课题研究的前瞻性计划和依据，是监督和保证论文质量的首要措施，同时也是教练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作品撰写能力的有用的施行活动。

《中国青年报》报道:复旦大学信息学院20\_级研究生所做毕业论文开题呈文，仅有不到1/3的博士研究生获一次性通过，而78位硕士研究生，10人没获通过，仅有19人获一次性通过。这在复旦大学乃至于全国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上“都很少见”。但据笔者了解，倘若以肃穆的眼力见识审视目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论文开题呈文任务，可以说，医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部门、导师、研究生三者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认识不够的问题——视“论文开题呈文为走过场”、视“论文开题呈文为形式”。除思想上重视不够外，对毕业设计开题呈文的撰写伎俩缺少了解也是首要因由之一。鉴于此，笔者纠合自己的管理任务体会，就毕业论文开题呈文的写法和技巧做一探讨。

毕业论文选题的原则

毕业论文选题一般条件餍足以下原则：

①开辟性:古人没有特地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空想的结果，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或是学术界有差别，有必要长远研究探讨的问题；

②先辈性:硕士毕业论文要有新的见解，博士毕业论文要做出创设性劳绩；

③劳绩的必要性:所选课题应有必要背景，针对实际的和迷信开展的必要，即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 ④劳绩的可以性:课题的形式要有迷信性，难易程度和任务量要妥善，满盈琢磨到在必定时间内获得劳绩的可以性。

以上条件说明，毕业论文标题不是给定的，而是研究进去的，唯有在对所研究领域的从前、现在的研究资料等信息实行全面把握、长远分析的基础上，才略够确立餍足以上“四性”条件的选题，从而为完成高质量的毕业论文奠定坚实的基础。学习研究生开题报告范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范文。非论是纠合导师已有科研任务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选题之前的“信息积累”与“发现问题”均是研究生所必需体验的进程，学会研究生开题报告范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范文。只管导师已完成了以上进程，但导师并

不能替代研究生，这就是研究生练习、研究的独立性条件。

开题呈文的形式与撰写条件

开题呈文的形式一般包括：标题、立论依据(毕业论文选题的目的与意义、国际外研究现状)、研究计划(研究方针、研究形式、研究伎俩、研究进程、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创新点)、条件分析(仪器设备、互助单位及合作、人员配置)等。

开题呈文——毕业论文标题

标题是毕业论文中心思想的高度概括，条件:

①准确、范例。要将研究的问题准确地概括进去，反映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反映出研究的性子，反映出实验研究的基本条件——处理身分、受试对象及实验效应等。用词造句要迷信、范例。

②简捷。要用尽可以少的文字表达，一般不得越过20个汉字。对比一下开题报告范文。

开题呈文——毕业设计立论依据

开题呈文中要琢磨：

①毕业论文的选标题的与意义，即回复为什么要研究，交代研究的价值及必要背景。一般先谈实际必要——由存在的问题导出研究的实际意义，然后再谈实际及学术价值，条件举座、客观，且具有针对性，注重资料分析基础，注重期间、区域或单位开展的必要，切忌空空如也的口号。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六篇**

>一、撰写毕业论文的意义

毕业论文写作是高校教学的重要实践环节。从一般意义来讲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的学习成果，培养学生初步的研究能力，促进学生学以致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来讲，法学本科开放教育试点，其目的是探索多种方式培养法学专门人才的路子。实践环节进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对试点项目的评价和远程开放教育的未来。

>二、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1、目的要求毕业论文是带有学术研究性的理论分析文章。撰写毕业论文可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且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

学生要在实事求是、深入实际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知识，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写出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文章观点明确，材料详实，结构严谨，层次清楚，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2、内容要求毕业论文的体裁应具有学术性。毕业论文包括目录、提纲、论文摘要、正文、引用的参考资料，其中正文是论文的主体，它包括绪论、本论、结论三大部分。

毕业论文的内容容量与所给予的时间和学分相适应，字数不得少于6000字，专科毕业生不得少于4000字。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选题要求

(1)、毕业论文的选题限于法学专业的范围内，一般以本科阶段所学课程内容为主要选题方向。

(2)、要紧密结合法学研究动态和我国立法、司法、执法实际。

(3)、选题避免过大。

(4)、选题避免过度集中，要有新意，要结合专业，学生自选两个题目，交指导教师平衡后，确定其中一个为你的论文题目。选题时要注明以哪门课程(法)为主。

(5)、学生在专科阶段所写的毕业论文不可直接或变相作为本科的毕业论文来使用。

>三、成绩评定办法与步骤

毕业论文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写作态度和论文的质量，提出建议成绩，学生经过答辩，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建议及答辩质量，写出答辩评语，经答辩委员会审核，确定最后成绩。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可于当年补做一次。

>四、组织机构：

学校设毕业论文工作委员会，下设指导组和答辩组，成员分别由学校领导、教师和校外专家担任(名单见附件一)。论文答辩设若干小组，每组由三名教师组成，设答辩主持人一人。答辩小组根据论文研究方向设立，本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七篇**

很多同学经常咨询我们：开题报告怎么写?借此机会，我们和同学们谈一下开题报告的写作方法和技巧，首先，我们看看开题报告包括哪些部分。由于各大高校下发的开题报告模板格式不一，因此，开题报告包含哪些部分也没有统一的标准。但是一般而言，以下几个部分是必需的。

开题报告的作用是表明你写作的主题、论述的主要内容、引用的材料等，以获得导师的认可。如果你的导师不认可你的开题报告，那比较麻烦，可能要反复修改，甚至要重新选题。所以，开题报告一定要一次搞定，以此获得老师对论文良好的印象。

第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第二、国内外研究状况

第三、论文的主要内容及提纲

第四、文献综述

第五、工作方案及进度安排

第六、所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法

第七、参考文献

以上七个部分是一个完整的开题报告所必须具备的内容，但是各大高校教务处下发的开题报告并不必然包含上述几个部分。例如，有的学校需要学生单独提供文献综述，有的学校需要学生将文献综述置于开题报告之内，因此同学们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下发的开题报告模板进行写作。

下面，我们简要谈一下开题报告各部分的要点。

第一部分：研究背景及意义。

这部分其实要表明的是你为什么要选这个题目，以及你选这个题目的意义在什么地方。所谓的研究背景，就是你的选题目前在学术界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其社会背景是什么;所谓的选题意义是，你的选题对学术研究会产生什么样的实际意义，对社会发展产生什么样的积极效果。这两点必须明确，否则导师会觉得你的选题毫无意义，并且遭致不必要的麻烦。

第二部分：国内外研究状况。

笔者认为，对于一个开题报告来说，国内外研究状况是应该要提及的，但是高校不可拘泥于此。有些同学写的是中国特有的制度，因此在这一部分的写作上遇到了不少困难。例如，我们曾经碰到某学生，写的是死刑复核制度，但是国外有死刑复核制度吗?没有。还有一个学生写的是城管制度，但是国外有城管吗?似乎也没有。目前的趋势是，高校在这一部分的要求过于僵化，缺少灵活性。笔者只见到一个高校说，这一部分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自由填写，参照实际情况来确定，

开题报告

不过我给同学们的建议是，如果学校对这个方面要求比较严格，那么你就按照学校的要求来办，没有必要和老师争执。具体写法是，先国外，后国内，必须条例清晰，内容丰富。

第三部分：论文的主要内容及提纲。

这是开题报告的核心部分。具体写作方法是，分每一部分，简明扼要地表达你的写作思路，在写完内容后，再付上一份写到三级目录的提纲。根据我们的经验，这样的写法老师比较满意。请看下面的格式：

\_本文的写作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根据上述写作内容，笔者草拟提纲如下：

一、…

(一)…

1.…

2.…

3.…

二、…\_

第四部分：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是指根据你在写作准备阶段所阅读的材料，对你的选题所涉及的范围做一综述，以此概括该学术领域的研究现状。因此，本部分内容和国内外研究现状有所重叠，所以很多学校是要求学生单独提供文献综述的。文献综述的具体写法，我们在后续的讲座中陆续推出。

第五部分：工作方案及进度安排。

这部分内容写作比较简单，主要是谈一下你如何准备毕业论文的写作，以及你在时间上是如何合理安排的。这部分内容老师一般不会太关注。

第六部分：所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

这部分内容和第五部分一样，属于必要但是不重要的部分。

第七部分：参考文献。

这部分内容比较重要。有两个方面值得同学们关注：

(1)资料的丰富性

参考文献所列举的资料必须丰富，一般包含三分之一的专著、三分之二的期刊，总共列举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20本，有的学校还规定其中必须包含若干份外文著作。(虽然这个规定不是很合理，但是同学们忍一忍吧。)

(2)格式必须正确

参考文献的列举不能杂乱无章，必须格式正确、规范，一目了然。开题报告阶段的参考文献可以不附页码。

例如：

[1]郑天锋.完善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思考[j].人大研究，xx(5)

[2]许崇德.宪法学(中国部分)[m].高等教育出版社，xx

以上简要谈了本科法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写法，其中核心部分是：国内外研究状况、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写作提纲、以及文献综述(如果要求有文献综述的话)。整体上来看，开题报告的写作字数在3000以上，如果包含文献综述的话，那甚至要5000-6000字，都抵上大半篇论文了。毕业论文，真是累人呐。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法学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所包含的各项相对正规，如果是自考的本科、函授的本科、电大的本科则很有可能不包含上述各项，甚至根本不要开题报告。同时，上述关于开题报告各部分写作方法的介绍同样适用于文科类毕业论文的写作，希望上述资料对同学们的学习有所帮助。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八篇**

>一、论文题目

非正式金融法律规制研究

>二、选题意义的研究

作为一种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金融形式，对其加以法律规制，既是现实问题，也是理论问题。30余年改革开放，非正式金融支持了中国民营经济的大力发展，缓解了农村地区资金的极度匮乏现象，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经济增长。然则，长期以来，非正式金融在中国是个颇有争议的议题。一方面，作为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其内生性推动了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间接地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长期体制外循环对社会经济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影响了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甚至对正常的金融秩序造成影响。为此，我国政府对于非正式金融的“管制”是较严苛的，但效果并不明显。

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低迷，欧债危机持续不断，中国实体经济遭遇挫折、国内通胀压力不减、股市楼市财富效应暗淡的情况下，大量民间资金流向民间借贷行业有其必然性，借助民间借贷渠道，众多求贷无门的中小企业获得了宝贵的资金“输血”。但在实体经济盈利低下的情况下，巨额高息的民间借贷，无疑是“一剂饮鸩止渴的毒药”，浙江“跑路”潮恐是最好的实证。民间借贷如果演化为纯粹的资金炒作，没有实体经济做支撑，那只能是击鼓传花的游戏，风险终会爆发。面对如此现状，正视非正式金融成为必然，对其进行必要的法律规制是当务之急，近年来中央乃至地方相继对民间借贷这种非正式金融形式及其组织进行规范正是现实所迫，但就法律规范本身而言，目前对于非正式金融的规范位阶过低，多集中于部门规章与司法解释，这并不能解决中国面临的民间融资问题。

本文通过分析非正式金融法律规制的必要性、比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有关非正式金融法律规制实践，提出中国非正式金融契约治理与监管并行的规制路径，通过监管边界的设定，具体设计中国非正式金融的法律规制，以希将非正式金融的风险控制在一个可承受范围内，并借此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本文的理论意义在于变消极事后“管制”为积极“法律规制”和变“堵”为“疏”的理念以及监管边界设定的思路，全文贯穿着对非正式金融的宽容思想。文章创新之处在于将非正式金融的契约治理机制与适度监管结合起来，设定监管边界。

同时将司法系统长期以来在非正式金融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加以疏理，对于浙江省通过司法“试错”来反应非正式金融的创新进行了深入分析，从而为司法介入非正式金融提供了路径依赖，即便是在现有非正式金融立法环境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地方司法的改革来适应非正式金融不断创新的路径也是可行的;司法可以第一位次的解决非正式金融纠纷，如民间借贷纠纷等。全文贯穿着实证分析方法，并在第四章中就契约治理机制的论述过程中，对于各种具体非正式金融行为的法律规制进行了具体论述，同时对于非正式金融的监管制度进行了初步构建。非正式金融的研究不仅对于中小企业融资、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同时对于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完善也具有一定意义，弥补了法学领域对于非正式金融法律规制系统研究的不足。

>三、课题的基本内容

30余年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创造了世界经济史奇迹，其中民营经济对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则，民营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并不足以说明其在正规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其中企业数量占比为99%的中小企业，占GDP比重为，占全国新增产值比重为，占社会销售额比重为，占税收比重为，占出口总额比重为，占城镇就业岗位比重为75%左右。

但只有极小数的中小企业可以从正规银行类金融机构获取所需资金，如同所言，中国经济中最有活力的部分却缺失正规信贷，民营企业并没有直接受益于国有银行的信贷配置。同时，证券市场的门槛又将绝大多数中小企业拒之门外，在无法从正规金融系统融入资金的情况下，多数中小企业在创业初期、产能扩张期或者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选择了非正式金融。

与此同时，中国广大农村出现了资金逆向流出现象，农村信用社及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从农村吸收的存款，不断地输入到城市，如果农村信用社全部改制成商业银行，成为与大型商业银行类似的运营模式，可能会随着大型商业银行在农村的萎缩而逐渐缩容。面对此格局，在农村长期的金融体系中，非正式金融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民营经济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的非正式金融，又如何陷入风波之中?非正式金融是否比正规金融体系更加脆弱，更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否则政府何以将绝大多数非正式金融视为非法，予以取缔而快之?基于一系列疑惑以及近年来民间借贷风波的发生，本文试图对非正式金融的法律规制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中国现有非正式金融法律规范进行疏理，并采取历史、经济、比较以及实证的分析方式探究我国非正式金融法律规制的现状，及我国民间借贷纠纷大规模发生、非法集资手段不断推陈出新、非金融企业间借贷不断地变相发展的制度动因，同时通过对境外有关非正式金融法律规制的实践经验进行疏理与比较，最终对我国非正式金融的法律规制路径进行思考。基于这一思路，全文的研究分为五章层层展开。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九篇**

>选题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动态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1.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2.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3.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4.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1.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2.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3.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1.教育经费不足，根据\_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2.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3.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1.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2.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1.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2.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3.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 风,李 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1. 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3. 在教育法体系中,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1.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2.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_，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十篇**

>[篇一:法学开放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一、撰写毕业论文的意义

毕业论文写作是高校教学的重要实践环节。从一般意义来讲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的学习成果，培养学生初步的研究能力，促进学生学以致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来讲，法学本科开放教育试点，其目的是探索多种方式培养法学专门人才的路子。实践环节进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对试点项目的评价和远程开放教育的未来。

二、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1、目的要求

毕业论文是带有学术研究\*的理论分析文章。

撰写毕业论文可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且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学生要在实事求是、深入实际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知识，在教师指导下，\*写出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

文章观点明确，材料详实，结构严谨，层次清楚，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2、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的体裁应具有学术\*。

毕业论文包括目录、提纲、论文摘要、正文、引用的参考资料，其中正文是论文的主体，它包括绪论、本论、结论三大部分。毕业论文的内容容量与所给予的时间和学分相适应，字数不得少于6000字，专科毕业生不得少于4000字。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选题要求

(1)、毕业论文的选题限于法学\*的范围内，一般以本科阶段所学课程内容为主要选题方向。

(2)、要紧密结合法学研究动态和我国立法、司法、执法实际。

(3)、选题避免过大。

(4)、选题避免过度集中，要有新意，要结合\*，学生自选两个题目，交指导教师平衡后，确定其中一个为你的论文题目。选题时要注明以哪门课程(法)为主。

(5)、学生在专科阶段所写的毕业论文不可直接或变相作为本科的毕业论文来使用。

三、成绩评定办法与步骤

毕业论文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写作态度和论文的质量，提出建议成绩，学生经过答辩，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建议及答辩质量，写出答辩评语，经答辩委员会审核，确定最后成绩。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可于当年补做一次。

四、组织机构:

学校设毕业论文工作委员会，下设指导组和答辩组，成员分别由学校领导、教师和校外专家担任(名单见附件一)。

论文答辩设若干小组，每组由三名教师组成，设答辩主持人一人。答辩小组根据论文研究方向设立，本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五、指导教师、答辩教师的工作职责: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指导学生选题和收集资料，指导论文写作方法，介绍参考

书目，指导学生拟订写作提纲，检查学生论文进度。

2、审阅文稿。必须经过三次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后学生方可

定稿，审阅时要做好指导记录。

3、审查学生论文的真实\*，对成稿写出评语，提出评定等级

意见。

4、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5、及时向毕业论文工作委员会汇报并处理指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违纪行为)

答辩教师的工作职责:

1、审查论文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是否有新意，作出初步评价。

2、在论文研究范围内，提出若干质疑问题，要求学生答辩。

3、发现论文是抄袭他人或由他人代写，有权终止学生的答辩，令其重写，对重写后仍然是抄袭或代写的论文，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

六、答辩程序

1、学生向答辩教师陈述报告，包括论文的选题意义、形成过程、主要观点及依据。

2、答辩教师提出问题，学生回到准备席做答辩准备。

3、第二名同学陈述，教师提出问题，学生回准备席准备。

4、第一名同学回答辩席答辩，答辩教师随即提出问题。

5、主持人总结答辩评语情况，提出答辩成绩的意见并签字，记入论文评语成绩一栏(成绩评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记入评定表)。

6、论文答辩结束后，论文及成绩单(包括指导教师审阅的2份原稿及软盘)交教务处存档备查。

七、论文成绩评定

评定原则:

1、论文质量:

(1)、科学\*。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结论是否合理；是否反映对学习知识系统掌握程度，及对其中某一问题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

(2)、实用\*。选题是否具有现实主义的实用价值；是否体现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3)、逻辑\*。论\*是否有力；层次是否分明；逻辑是否严密；结构是否完整、合理。

(4)、技术\*。是否具有收集、整理、归纳、运用材料的能力；体裁是否标准；语言是否通顺准确；格式是否规范。

2、成绩评定标准:

(1)、优秀。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述深刻，论\*严谨，有一定的独创\*，科学\*；文章结构完整，层次清晰，语言流畅，格式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重点突出。

(2)、良好。观点明确，内容充实，有一定的理论\*；论\*较为严谨，逻辑\*较强；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语言流畅，格式规范；答辩时回答问题正确。

(3)、中。观点明确，内容较为充实，有一定的理论基础；论\*较为严谨，逻辑\*比较强；文章结构完整，层次较为清楚，语言流畅，格式较为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4)、及格。观点明确，材料较为具体充分；能运用所学知识阐述自己的观点；结构较为完整，层次较为清楚，语言通顺，格式较为规范；答辩时回答问题没有明显错误。

(5)、不及格。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为不及格:

观点不明确，或有严重\*错误；

有损国家\*和公共利益。

材料空泛或虚假，论\*片面、紊乱、无逻辑\*；

结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楚，语言不通顺。

文章体裁不符合规定。

字数少于6000字。

有剽窃、抄袭、由他人代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答辩中不能回答问题或表现出对自己论文内容完全不熟悉。

引用别人观点没有注释。

引用过时法律条文。

八、需要强调的几个问题

1、各分校要对毕业论文工作引起充分重视，加强论文的开题管理，尽量提前将有关事宜布置给学生。

2、学生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将选题交给导修主任，各分校要在适当时间将论文的题目与系里联系，以便按学生的选题方向安排答辩教师。

3、各分校要坚持指导教师的条件和工作职责，对外聘教师要明确要求。最后必须由校部答辩主持人签字成绩视为有效。

4、答辩成绩要及时向学生公布。

5、\*电大和政法大学保持审查权，发现未按要求办的地区除取消答辩主持人资格外，该地区的论文成绩一律无效。

>[篇二:辽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题目: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十一篇**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背 景

20\_年初，中国南方十几个省份遭遇了连续的雨雪灾害天气，低温冰冻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的损害。灾害(本文中的灾害均指自然灾害)给社会的破坏性固然要引起我们的重视，但在灾害中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也不容我们忽视。南方各地由于最近几年受温室效应的影响而气候变暖，忽略了预防冰冻灾害的各项机制，在灾害发生后又缺乏一套高效的救灾应急机制，以至于在突来的雪灾中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其实早在多年前，就曾有专家学者指出我国缺乏制度化的防灾救灾机制，呼吁政府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但是国家在此方面的立法进展十分缓慢，只是在灾害发生后出台一些法律法规以作弥补。因此，我国当前在灾害预防与救治上面的法律机制还不够完善，存在一定的缺陷。这些引发了笔者的深思。

在历史上，灾害的发生同样是频繁的，历代政府不仅在防灾、抗灾、救灾上取得了不少成效，还在灾害防治的制度建设上存在不少建树，形成了一套相对比较完备的法律机制。“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虽然古代政府的灾害防治法律机制在当代可能未必存在巨大实用性，但是古人对灾害防治的各种思想，以及他们在制度方面的设计思路，或许能够给予我们当代一些启迪，能为当代借鉴与反思。

此外，灾害的发生并非毫无规律可循，一些灾害的爆发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这些年，我国似乎进入了灾害的高发阶段，接二连三地爆发严重灾害，如像20\_年 的“非典”， 20\_年的“太湖蓝藻” 以及最近的“雪灾”。在这灾害频繁时期，通过研究历代政府关于灾害防治的相关史料记载，我们可以获取灾害的信息，掌握灾害的发生规律，从而为当代构建完善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灾害防治法律机制寻找新的思路方案，具有相当巨大的现实意义。因此，笔者决定将《中国古代灾害防治的法律机制研究》作为选题，以期能够取得一定的收获。

(二)意 义

我国虽然是个地大物博的国家，但同时也是一个灾害深重的国度。据古籍的记载，在伏羲燧人时期就有洪水为患，黄帝纪元一百年的时候出现了地震，传说“尧、禹有九年水灾，商汤有七年干旱”。在《中国救荒史》一书中记述：从公元前1766年至1936年的3700多年间，中国共发生各种自然灾害5258次，平均约6个月一次。

在严重的灾害面前，中华民族的祖先们开始了防灾、抗灾、救灾的实践探索。《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瀹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在不断的实践努力下，我国古代的\_逐渐把一些灾害防治的有效经验政策化、制度化，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机制，史称 “荒政”。

在实践的同时，祖先们对灾害的成因，以及对灾害的预防和救治，也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形成了各种学说观点。在历史上，普遍的观点认为灾害是上天对世人的惩罚，《尚书》中说“天毒降灾荒”， 汉代的董仲舒认为“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除了这种唯心主义的观点之外，也不乏存在唯物主义的观点，荀子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他主张“修堤梁，通沟浍， 行水潦，安水藏，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耕耘”。

可见，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历史，也是一部长期防灾、抗灾、救灾的历史。在学术界，学者对中国古代灾害防治的研究十分热衷，我国古代的“荒政”及其思想被广泛地作为研究论题。当前，国家又提出了发展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在\_报告中，更是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宏伟目标。这又给予了学者研究我国古代灾害防治新的契机。尽管如此，在法学领域对此方面的研究进展却十分的缓慢，留有较大的研究空间。因此，笔者认为，从法学的视角对我国古代灾害防治的机制进行审视与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研究内容及可行性分析

本论文拟从法学的角度对我国古代的灾害防治机制进行全面的梳理，挖掘出一套古代灾害防治的法律机制。

本论文内容共分为三个部分。首先，第一部分论述中国古代灾害防治的思想基础。笔者认为，任何法律制度、法律机制的形成，必定有其思想基础与理论依据。在我国古代五千多年的悠久历史中，涌现了诸多的思想家，他们对灾害的防治都存在着自己的.看法，形成了各种学说。其中，存在唯心主义的观点，也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这些观点对我国古代灾害防治法律机制的形成具有深远的影响。

接着，第二部分是论文的主要部分，具体介绍中国古代灾害防治机制的法律设计，分别从灾害防治的立法、法律执行、法律监督三个方面展开阐述。灾害防治的立法部分，主要介绍阐述古代在灾害防治上面的一些制度。灾害防治的法律执行部分，从灾害防治的主体、灾害防治的法律措施与灾害防治的实施程序等方面进行论述，灾害防治的主体包括政府与民间的各种力量，法律措施包括灾害预防与灾害救治的多种手段，灾害防治的实施程序主要对灾害救治的实施步骤进行详细阐述。灾害防治的法律监督部分，主要论述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与监督内容、灾害防治的监督方式与责任主体的法律承担。

第三部分是中国古代灾害防治法律机制的现实思考。通过前两大部分的论述，此部分在充分把握古代灾害防治法律机制的基础上，从正反两个方面对我国古代灾害防治法律机制进行思考，借鉴该法律机制中一些具有历史价值的制度设计，同时对一些制度设计的缺陷进行反思，从而使我们当代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

>三、论文的研究方法

任何论题的研究都是基于一定的理论基础，采用多种的研究方法，本论文拟从中国古代灾害的思想基础着手，然后详细论述灾害防治机制的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监督等多方面内容，最后对该机制进行分析思考。因此，文中研究方法也并非单一。

一是文献分析法，此方法是本论文中最主要的研究方法。作为一篇法制史文章，需要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十二篇**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动态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1.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1.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

3.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1.教育经费不足，根据\_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

2.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

1.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

2.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3.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 风,李 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

1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

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

3. 在教育法体系中,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

2.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_，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国外研究动态

1944年英国政府颁布了《1944 年教育法案》，明令废除学校教育中的双轨制，确立人人享有最低限度的平等受教育福利权。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教育平等的立法理念得到进一步的重视。1967 年的《儿童和他们的小学》强调政府更加关注教育机会和社会协调，减少社会阶层之间的屏障，通过国家干预，突破因社会经济障碍而陷入贫困的儿童无法摆脱困境的恶性循环，对于那些处于“教育优先区”的贫困与处境不利儿童给予额外的教育资源。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教育政策，推进教育民主化，确保不会有人因贫穷等问题而丧失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20xx 年颁布的《儿童法案》，采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卫生权利和平等受教育权等。

美国的“教育券”计划。美国一些地处经济发达地区、条件比较优越、历史比较悠久、牌子比较响亮且又有政府保障的学校，反而不如一些私立学校和条件不利学校更具创新精神。为了实现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上实现学校均衡发展，在部分地区采取了诸如“自由择校”和“教育券”等制度，把国家的人均教育经费以“教育券”的形式发给学生家长，由他们自由选择自己信任的学校，达到学校在竞争中的均衡。

美国的特许学校运行办法。学校要和教育管理部门签订一个合同，学校要对学生承担责任，公共管理部分就把本地的学生经费给该学校。根据特许学校法，民间也可以兴办，民间兴办的学校可以从国家获得公共经费。特许学校被认为是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也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绝一个在该学区的申请者。

二、主要研究内容、创新之处

(一)主要研究内容

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本文主要研究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问题。首先通过分析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制度建设的文献的基础上，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的重大意义。其次，阐述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的历史进步及其如今面临的困境，概括了我国近年来在法律在政策对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做出的努力，并通过调查得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再次，从法律保障、政策、学校、家庭和自身因素分别分析了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难实现的原因，进而就完善其宪法、民事、行政法律保障提出对策和设想。

(二)创新之处

研究内容的创新：当前,学术界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制度从社会学、教育学等角度研究相对较多，从法律角度研究的比较少。而我国的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制度存在诸多不足。本文在研究内容上就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

**法学论文\_开题报告范文 第十三篇**

法学专业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设计(论文)题目：论我国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

一、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和意义

在当今的媒体上，我们经常看到“医闹”现象的发生：患者家属围堵医疗机构，殴打甚至杀害医护人员，甚至在医疗机构滞留患者的尸体或者设置灵堂等等。 医患关系本是鱼水共存、唇齿相依的关系，医患双方的利益应该是统一的，但随着社会发展的步伐加快，人们的权利意识逐渐增强，医疗纠纷越来越多，医患关系越来越紧张，种种暴力事件也是时有发生。因此，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对于减少医疗暴力事件的发生、缓解医患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医疗纠纷案件专业性强、争议大、矛盾突出，是司法实践的热点和难点，所以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努力去解决这一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

法谚有云：“举证责任分配是民事诉讼的脊梁。”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自然受到人们的格外关注。举证责任的分配关系到医患双方实体权利能否实现，关系到医患双方在诉讼中的胜败，因此，如何在医患双方之间合理地分配举证责任，如何让医患双方公平的承担举证责任，是医疗侵权诉讼的焦点之所在。

所以，我选择了“医疗纠纷制度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作为我的论文主题。对于此篇论文，我打算从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阶段入手，比较国外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找出我国现在实施的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制度不足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建议。只有合理的\'分配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才能公平公正的解决医疗纠纷，缓解医患之间的矛盾，构建和谐社会。

二、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提纲)

对于本文，拟从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阶段入手，比较国外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找出我国现在实施的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制度不足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建议。 提纲如下：

一、我国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阶段

(一)第一阶段：举证责任由患者承担

(二)第二阶段：举证责任由医疗机构承担

(三)第三阶段：区分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

二、外国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制度

(一)过错原则――专家责任体系

(二)“说明责任”分配

(三)过失大概推定原则

(四)表见证明规则――生活经验法则

三、现阶段我国区分医疗纠纷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一)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1.学理上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2.立法上不同归责原则下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二)不同医疗纠纷类型下举证责任的划分及其缺陷

1.医疗技术损害纠纷举证责任的划分及缺陷

2.医疗伦理损害纠纷举证责任的划分及缺陷

3.医疗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损害纠纷举证责任的划分及缺陷

四、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制度

(一)举证责任缓和制度的充分适用

(二)专家辅助鉴定制度的建立

(三)降低医疗风险制度的立法完善

三、文献综述(国内外研究情况及其发展)

(一)我国关于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研究

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_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施行之前的“谁主张，谁举证”阶段;

第二阶段， 20\_年4月1日以后至 20\_年6月30日以前的“举证责任倒置”阶段，医方就医疗行为没有过错及没有因果关系进行举证;

第三阶段，20\_年7月1日 《\_侵权责任法》施行以后，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实行区分类型确定举证责任的制度，一般由患者证明医方存在过错，医方在特定情况下就医疗行为没有过错进行举证。就目前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实行区分类型确定举证责任的制度也存在着学历上的分类与立法上的分类的分歧，以至于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也存在分歧。

(二)外国关于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研究

外国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使用比较广泛地有以下几种类型：

1、欧洲大部分国家将医疗行为责任归入专家责任体系。专家责任的核心要素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专家责任基于其专业的特殊性和技术性被赋予了高于一般人的注意义务;

另一方面，专家只负过程义务，而不负结果义务。

2、目前英美法院主要采用“说明责任”分配法则。在事实说明自己法则之下，原告无须对被告的过失行为举出直接证据，仅需依据情况证据，基于普通常识判断，即可推论被告过失存在及被告行为与原告之损害间具有因果关系，而令被告负责。

3、在日本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程序中，司法实务中经常引用“过失大概推定”原则作为医患双方举证责任分配的指导原则。

4、德国的医疗纠纷诉讼程序中一般适用“表见证明”理论来分配举证责任，其主要源自英美法上的“事实本身说明过失”原则。

四、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文以合理的分配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为目的，通过了解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的发展以及外国对该问题的研究，探讨了现阶段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善相关问题的建议。你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以下几点：

1.不同根据下我国医疗纠纷类型的划分

2.现阶段我国区分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 3.如何完善我国区分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

五、研究思路和方法

本文通过了解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发展的各个阶段以及外国关于此问

题的一般研究及规定，分析了我国现阶段区分医疗纠纷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提出了完善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的建议，以期待达到公平公正的解决医疗纠纷，缓解医患之间的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目的。

本文多采用调查法对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发展的各个阶段以及外国关于此问题的一般研究及规定做了初步的了解和学习，利用文献研究法对我国现阶段区分医疗纠纷类型划定举证责任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了研究，大量掌握相关知识，为提出完善建议提供了知识基础。

六、本课题的进度安排

1、第1周(20\_年2月24日―2月28日)开题答辩并完成开题报告。

2、第2―12周(20\_年3月3日―5月16日)完成论文一稿，并于20\_年4月25日(第九教学周)前完成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表。

3、第13周(20\_年5月19日―5月25日)完成论文二稿。

4、第14周(20\_年5月26日―6月1日)完成论文三稿。

5、第15周(20\_年6月2日―6月8日)论文定稿。

6、第16周(20\_年6月9日―6月13日)论文答辩和毕业鉴定。

七、参考文献

1、陈聪富：《美国医疗过失举证责任之研究》，载朱柏松等：《医疗过失举证责任之比较》，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_ 年。</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